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7樓

承辦人：林倍伶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5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0934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114854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 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4UCKC9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所  
定娩假及流產假之起算規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8月4日部法二字第  
11154755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